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6-120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弛源化工”）和重庆辰智浩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智浩元”）是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化工”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发挥资源优势，提高运营效率，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国有企业改革总体要求，缩短管理链条，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由弛源化工为主体吸收合并辰智浩元。吸收合并完成后，弛源化工继续存续，辰智浩元全部业务、资产、负债由弛源化工依法承继，辰智浩元独立法人资格将依法注销。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项的议案》。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吸收合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吸收合并各方的基本情况

1、合并方：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吴崎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甲醇、甲醇（中间产品）、杂戊醇（杂醇油）、氧【压缩的】（中间产品）、氮【压缩的】（中间产品）、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丁醇、乙炔（中间产品）、一氧化碳和氢气混合物（合成气、中间产品）、氢（中间产品）、甲醛（中间产品）、四氢呋喃（中间产品）【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40,484.10 万元，负债总额 221,735.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748.86 万元；2016 年累计营业收入 22,784.80 万元，净利润-24,229.7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被合并方：重庆辰智浩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哨楼村 2 社、3 社

法定代表人：邓仁全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聚四氢呋喃、化工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66,414.82 万元，负债总额 52,743.9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670.90 万元；2016 年累计营业收入 37,734.23 万元，净利润-2,227.4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合并双方与公司的关系

弛源化工与辰智浩元均系建峰化工 100%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拟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合并方式：由弛源化工为主体吸收合并辰智浩元。吸收合并完成后，弛源化工继续存续，辰智浩元独立法人资格将依法注销。

2、合并基准日：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暂定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3、合并范围：辰智浩元全部业务、资产、负债由弛源化工依法承继，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全部由弛源化工承担。

4、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吸收合并后，弛源化工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辰智浩元合并基准日净资产作为弛源化工资本公积。

5、相关安排：

（1）2016 年 12 月 6 日辰智浩元职工代表大会已经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员工安置方案。

（2）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经公司完成相关审议后，正式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合并双方依法定程序办理相关资产移交、资产权属变更登记、变更注销等相关手续。

（3）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对债权、债务人的告知义务按《公司法》相关

规定执行。

(4) 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1、弛源化工吸收合并辰智浩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吸收合并完成后有利于发挥整体资源优势，提高运营效率，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2、弛源化工和辰智浩元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2日